

外籍人士所得報帳注意事項

- 「受領人姓名」欄位：

- **【未曾持有居留證，以護照申請之外籍人士】(請附護照影本)**

請依護照資訊填寫，護照上如無中文姓名，應填大寫英文全名，請勿自行使用中文譯音；若護照內有繁體中文姓名者，則請填寫該姓名（如有簡體字，則填寫英文全名即可）。

* 日本護照之中文姓名為該受領人簽名，故仍以英文全名填寫。

- **【曾持有居留證，以統一證號申請之外籍人士】(請附居留證影本)**

請依居留證上姓名填寫，若居留證上有中文姓名者，則以中文姓名填寫，若無則以居留證上之英文姓名填寫

- 「身分統一證號」欄位：

- **外籍人士：**

無居留證者：請依**護照上**資料填寫，前 8 碼填西元出生年月日
後 2 碼填寫護照上英文 Surname 前 2 個字母

持居留證者：請填**居留證**上之「統一證號」。

- **中國籍人士**（國籍代碼 CN）：

在臺已配發統一證號者：請填寫「統一證號 ID No.

可參考「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無統一證號者：第 1 碼填 9，第 2 碼至第 7 碼請填西元出生年之
後 2 碼數字及出生月、日各 2 碼。

※ 此處所指中國籍人士**不含**香港（HK）、澳門（MO），港澳人士請參考外籍人士填寫

以上說明請參考第 2 頁填寫實例

▼ **持護照申請之填寫實例說明 (以非中國籍人士護照為例) :**

(一) 受領人姓名應填為 **BARNES SCOTT REI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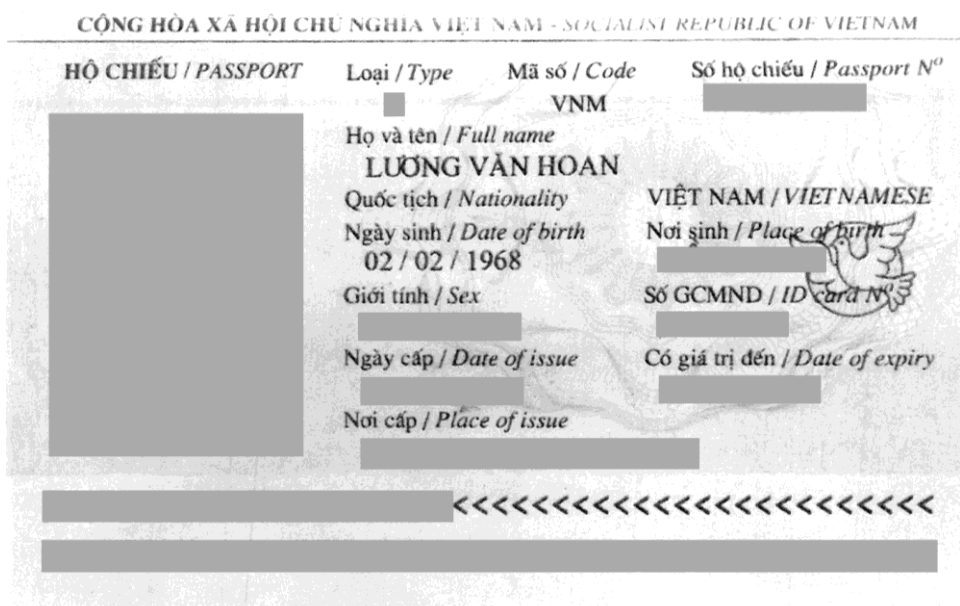
(Surname+ 空格+ Givenname)

其中出生日期為 03-JUN-1981，身分證則應填寫「**19810603BA**」
(取 Surname 之前 2 個字母)，不需填寫 middle name。



(二) 受領人姓名應填為 **LUONG VAN HOAN** (Full name)

其中出生日期為 02/02/1968，身分證則應填寫「**19680202LU**」
(取 Full name 之前 2 個字母)。



▼ 持居留證申請之填寫實例說明：

姓名應填中文姓名「杜○武」，身分證為居留證號「D8XXXXXX17」，

* 特別注意事項：

1. 勿鍵入半形文字或符號(如「.」或「^」等等)
2. 受領人姓名務必依上述規則填入，護照有空格部分請依護照填寫，但符號不需填寫(如上例越南籍人士姓名)
3. 如出現「-」，則以空格表示。

● 「居住者/非居住者」認定：

1. 請務必確認外籍人士於該課稅年度內，扣除離境出差、旅遊、返鄉日數在台居住天數是否滿 183 天(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如滿 183 天選「居住者」，若未住滿則以「非居住者」申請。
2. 報帳單位可先以居留證所載居留期間(核發日期至居留期限)判斷如無法確認是否會在台住滿 183 天，請以「非居住者」申請。
3. 受領人以「居住者」或「非居住者」身分扣繳，其相關扣繳稅率及起扣標準點有所不同，如誤將未滿 183 天者以「居住者」身分報帳，而衍生相關罰款及補繳稅款，將責由報帳單位負責繳納。
4. 服務機構為國外機構之受領人，依國稅局規定，持居留證之外籍人士須確認該年度是否在台住滿 183 天；若為本國籍人士，需確認受領人於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居住滿 31 天。

➤ 以「居住者」申請，請依下述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① 外籍人士請附上相符條件之居留證正反面影本及移民署核發之該年度「入出國日期證明書」，並於綜所收據左下方「已確認受領人本年度將在台住滿 183 天,請經辦人簽章以示負責…」處核章。
- ② 本國籍人士請附上該年度戶籍謄本影本及移民署「入出國日期證明書」，並於綜所收據左下方「已確認受領人本年度將在台住滿 31 天,請經辦人簽章以示負責…」處核章。

若受領人因個資問題不願提供相關佐證資訊，請承辦人確實向受領人確認是否在台住滿 31 天，建議附上相關文件(如 E-MAIL 等)，並加註「已確認受領人在台住滿 31 天」後核章。

嗣後若經國稅局查證，受領人於該年度實際上未在台住滿 31 天所衍生相關罰款及補繳稅款，將責由報帳單位負責繳納。

※如無法確認，建議一律以非居住者申請。謝謝。

● 「稅率」及「稅額」：

請特別注意，居臺天數未滿 183 天之「非居住者」之「50」薪資所得，係以全校各單位每月之「全月給付總額」計算，超過 42,885 元扣繳 18%，42,885 元(含)以下扣繳 6%。

「非居住者」範例：

A 君 5 月 3 日領有成大 B 單位外籍學人生活費 30,000 元，5 月 20 日又領有成大 C 單位外籍學人授課鐘點費 20,000 元，則 2 筆皆應扣 18% 所得稅。如誤扣為 6%，差額 12% 將責由報帳單位負責追繳。

(出納組將會通知報帳單位補繳差額 12% 之稅額，如未繳納致後續補稅及罰款時，將由報帳單位自行承擔)

※ 故如報帳單位列報「非居住者」薪資所得僅扣 6% 時，請務必認過該非居住者受領人當月於成大無其他薪資所得致符合「全月給付總額」在基本工資 1.5 倍以下之規定，始得以 6% 扣繳率列報。

● 關於「健保狀態」欄位：

依健保法規定：具中華民國國籍，並於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民眾，一律為強制納保對象。

故各經辦單位針對領有國民身分證之僑民，請於詳查後再異動「臺灣健保」狀態，並提出該受領人之戶籍已為戶政機關除籍之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影本）送出納組審核，方得免扣取個人負擔之補充保費。

● 其他注意事項

（一）付款方式為「沖轉」或「墊付款」之非居住者綜合所得收據

經辦單位登打『收取現金日期』時，務必以親送出納組核章日期為準

（有無稅金皆需親送），並攜帶現金及相關資料（居留證或護照影本等）

親送，因支付標準會影響繳納之稅額，親跑前請先向主計室會計編號承辦

人確認金額正確性，確認無誤後，再至本組抽號碼牌 2.薪資及所得稅

等待叫號辦理。本組將開立稅單予以至超商或金融機構繳納。

（二）相關審核重點：

- （1）黏貼憑證用紙及綜合所得收據需核章（經辦人、單位主管等）
- （2）受領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是否依規定填寫
- （3）依其報支之受領事由，檢視其所得類別及稅率、補充保費等相關金額欄位是否填列完整
- （4）付款方式為「沖轉」或「墊付款」之現金收取日期，是否已修改為親送出納組審核（或開立稅單繳稅）之日期
- （5）紙本修改處是否已對照系統修正並蓋章
- （6）是否提供受領人居留證或其護照影本（以「非居住者」報支之本國籍受領人無須提供）